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74768A 號

一、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為鼓勵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技術研發工作，以落實提昇本土化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發展與推動，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二、作業依據：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十款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指定範疇：

本計畫研究主題應符合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並以每年度本署公告指定之研發策略總體規劃大綱為研究主題（公告網址：<http://sgw.epa.gov.tw/public>）；本計畫係以引進國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現地進行試驗實作者，另稱現地試驗計畫。

四、資格條件：

- (一) 申請單位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 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同一時間（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接受本署之勞務委託或專案研究不得超過二項。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本署公告期限，於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站（<http://sgw.epa.gov.tw/public>）下載，備妥下列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1. 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計畫基本資料表。
 - (2) 計畫摘要。
 - (3) 計畫目的(需說明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其為現地試驗計畫另應說明

現地試驗規模)。

- (4) 研究方法及步驟(現地試驗計畫需提出現地規模)。
 - (5)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6)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7)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現地試驗計畫需提出)。
 - (8) 主要研究人力及執行團隊學經歷說明書(附件二)。
 - (9) 研究經費預估(包括研究人事費、耗材性器材及藥品費用、其他研究有關費用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費用等)。
2. 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4. 近幾年國、內外與申請計畫類似之研究或現地試驗計畫書面資料。
 5. 申請現地試驗計畫者，另應提出下列文件：
 - (1) 現地試驗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 (2) 現地試驗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函。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本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書面資料於本署規定之期限內送達本署(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本計畫提供全額或部分補(捐)助；本計畫申請金額之上限，依本署每年通過之預算進行分配。
- (四) 現地試驗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
 1. 現地試驗計畫僅限於現地場址調查及整治之作業。
 2. 現地試驗計畫須於列管場址，惟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或控制、整治計畫之一部分。由於現地試驗計畫執行期間可能影響該場址污染改善計畫或控制、整治計畫之執行，應先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及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3. 現地試驗計畫場址不得為無主場址。
 4. 現地試驗計畫因執行不當，致現地試驗場址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本署得立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六、審查方式：

本署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其審查作業流程參見圖一。

(一) 初審：

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申請書之研究主題、研究經費、內容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二) 複審：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2. 專家學者針對計畫申請書之計畫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執行團隊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進行審查，並就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出相關建議。
3.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通知七日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報告。
4. 本署參酌專家學者建議之優先順序及經費，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核定本計畫。

七、計畫執行與管考：

經本署核定之計畫申請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執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本計畫辦理情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應按季至申請系統登錄每季進度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本計畫執行滿六個月繳交期中書面報告一式十五份，報告書至少二十頁，並以不超過一百頁為原則；執行單位應於本計畫結束前一個月提交期末報告書，並應出席本署所召開之審查會議或技術發表會。
- (三) 期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者，應於本署通知二週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報告，修正以一次為限。
- (四) 執行單位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之情形，本署得終止該研究計畫。
- (五) 本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本署得廢止計畫及追繳已領之補(捐)助款：
 1. 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

2.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3. 計畫執行項目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者。
 4. 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
 5. 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向本署再申請補(捐)助計畫。
 6. 現地試驗計畫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等情事。
- (六) 執行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關(構)變更，需在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本計畫者，應由原任職機關(構)檢附新任職機關(構)之聘函影本、原任職及新任職機關(構)之同意函向本署申請變更，經本署同意與原任職機關(構)終止補(捐)助關係，於本署重新核定新任職機關(構)之補(捐)助計畫後，始得至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

八、補(捐)助之經費核發、核銷程序與結案

(一) 計畫補(捐)助之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事宜，依本署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1. 經費核撥與核銷程序：

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事宜分三次進行：第一次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後，執行單位檢具領據核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第二次於期中報告經本署認可後，檢具領據、原始憑證及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三次於計畫經本署同意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結案：

- (1) 本計畫經本署核准確認符合計畫申請書研提之預期成果效益後結案。
- (2) 經費支用狀況表(附件四)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3) 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本署。

九、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技術發表之相關規定：

(一) 智慧財產權：

1. 執行單位於本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與計畫執行有關資料有

保密之義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將與研究計畫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者。

2. 執行單位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3. 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依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關於執行計畫所獲得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或研究成果，其著作人格權歸執行單位所有，著作財產權與研究成果歸本署所有。
 4. 執行單位於本計畫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本署書面同意或許可，不得實施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或以本署名義公開。
 5. 專利申請部分，概由執行單位提出，其專利權歸本署所有。專利申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包括申請規費、經核准後之證書費及專利年費，由本署支付。
 6. 未來研發成果如經廠商提出技術轉移意願，本署將針對研發成果作價，訂定權利金金額並辦理技術移轉作業。
 7. 技術轉移所得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由計畫主持人、執行單位及本署依下列比率約定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如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及創作人為多人，則依其約定比率分配）。
 - (2) 執行單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3) 本署：百分之五十，並應全數撥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二) 本計畫完成後經本署同意，於加註「由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捐)助辦理」後，得以下列方式發表：
1. 參與本署舉辦或協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2. 由執行單位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
 3. 由執行單位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 (三) 執行單位依上述方式完成成果發表者，於新年度計畫申請時，本署將於「執行團隊研究表現」項目中予以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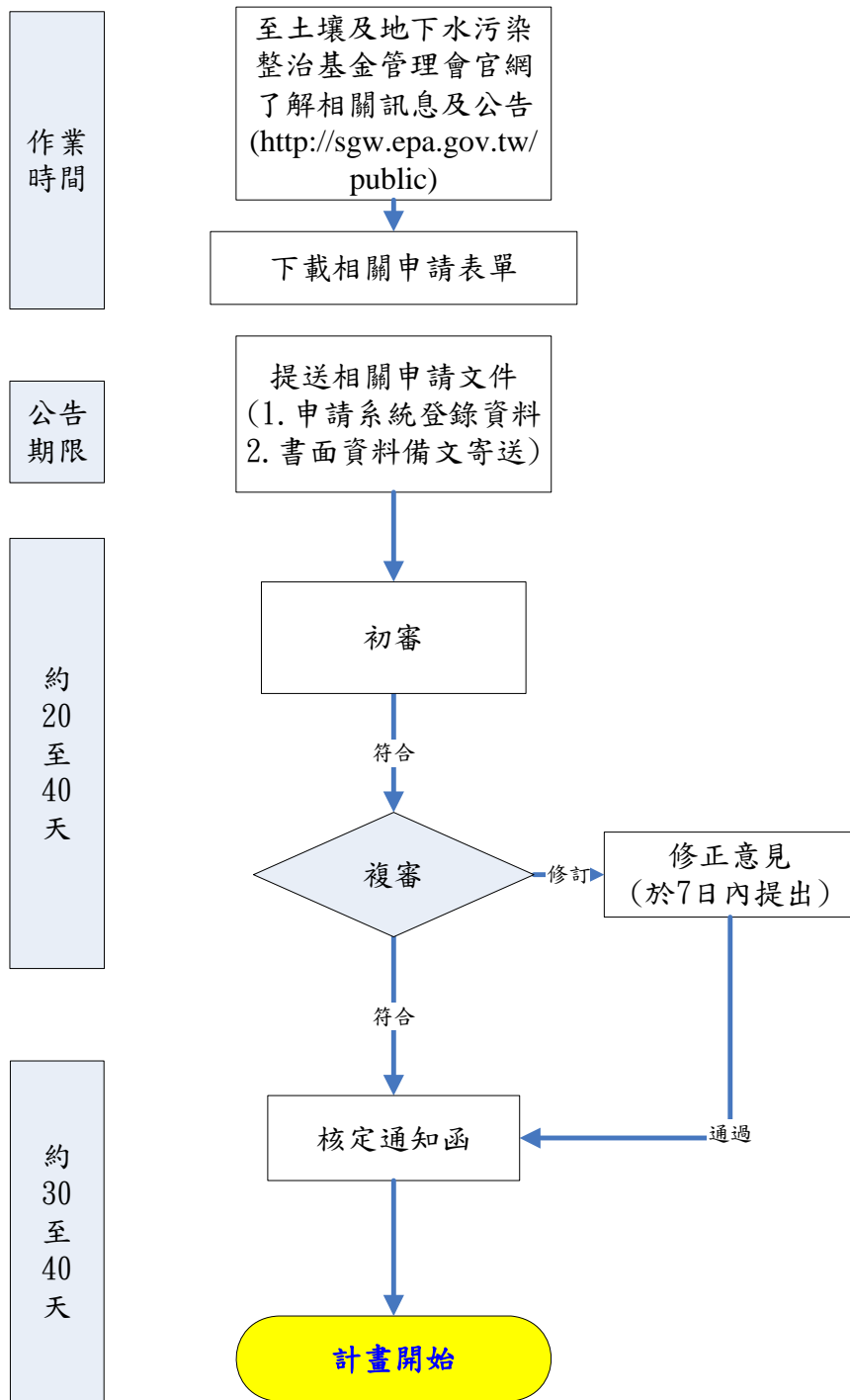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申請暨審查流程